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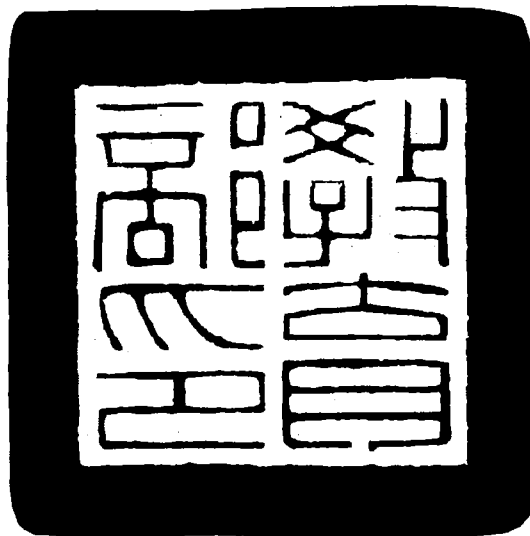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四)字第1100008545B號



修正「教育部教育實習績優獎及獎勵要點」部分規定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教育部教育實習績優獎及獎勵要點」部分規定

部長潘文忠